

关于 2026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项目遴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26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项目的选派工作，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安排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3806>）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在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（三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（四）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（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，2025 年 9 月份后为我校全日制在读“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学生”或“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”。

（五）品学兼优，其中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（百分制），无不及格科目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（七）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。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，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合格要求并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八)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:

1.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;
2.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;
3.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,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。

二、选派专业、实习期限及内容

(一) 选派专业无限制。

(二) 实习期限为 3 个月。实习内容主要包括:

1.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实习;
2. 与加拿大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;
3. 参加 **Mitacs** 举办的职业发展研讨, 主题包括团队合作、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;
4. 撰写与实习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, 将有机会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;
5.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国家留学基金委向留学人员提供 2 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 (1,800 加元/月/人)、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申请费;
Mitacs 向留学人员提供 1 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 (2,200 加元/月/人)、留学人员实习期间加方高校收取的学生管理费和医疗保险费。

四、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

本年度申请须由学生先行进行外方申请, 外方申请通过后再履行留基委申请及校内推荐流程, 具体如下:

（一）申请人于太平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（周三）13:00 前登录 Mitacs 网上报名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mitacs.ca/en/programs/globalink/globalink-research-internship>），查询课题列表并完成网上申请。加方咨询电子信箱：helpdesk@mitacs.ca。此阶段无需向中方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 17 日前，Mitacs 按照其要求和中方提供的学生资格要求进行初审，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加方院校和导师匹配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匹配成功的候选人名单，并通知相关候选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完成中方申请。

（三）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，请获得 Mitacs 录取通知的学生务必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告知学院录取情况并统一由学院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（四）请各学院填写《2026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项目推荐表》，并将该材料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发至邮箱 jlcssfw@nankai.edu.cn。

（五）请获得 Mitacs 录取通知及学院推荐的学生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晚 24:00 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，按照《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3808>）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。未通过加方匹配者，无须向中方进行申请。

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“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”选择“与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

金”，“受理机构名称”选择现就读院校。计划留学单位、国外导师信息与 **Mitacs** 录取通知一致。

（六）学校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（周五）晚 24:00 前完成线上审核、校内公示、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及上报工作。

（注：三、四、五项流程应同时进行，请被推荐人及相关学院知悉该情况。）

五、评审、录取及派出

2026 年 2 月底前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

（一）被录取人员预计于 2026 年暑期派出。（注：被推荐人如有保研等其他个人计划或安排，请自行衡量。）

（二）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，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，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报的限制。

附件：2026 年加拿大 **Mitacs** 本科生实习合作项目推荐表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（审核人：李华；联系人：张昕荷，18702288399）